

# 选择跟家在一起

文/陆渭南



五十挂零的我再三斟酌地选择了新的长征。

女人到了天命之年，就像时序进入深秋，秋以一身的金黄，宣告进入另一个季节，大自然呈现出沉静之美。虽然五十老妪集体进入深秋，但老妪与老妪是不一样的。就像世上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。

一眨眼的工夫，我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。仿佛从前的自己是个路人，她做的饭没滋味，她不擅长理家，她没有拿手菜。我不要做那样的人。

作为一枚新晋全职“家庭煮妇”，我算得上勤勉，几乎没睡过懒觉，照顾家人同时照顾自己。

早晨，赶在别人上班前一小时出门去农贸市场买菜，这就是早锻炼。回到家，用小锅烧水，多滚上两分钟，微信上说可以蒸发掉重金属。泡一壶绿茶，冲一杯咖啡，一定有音乐做伴。百度音乐上选定轻音乐或老歌一栏，随它放，放多久都成。在家到处走动，为拿一块抹布或一张纸巾，为吃只甜柿或看一眼窗外，微信说久坐等于自杀。上网看新闻一小时。

家人帮忙在手机上下载了“下厨房”美食菜谱网，它倡导在家烹饪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提供有版权的实用菜谱做法与饮食知识，提供厨师和美食爱好者一个记录、分享的平台。

这两天实践了油焖金钱菇。选好金钱菇是第一步，反正我有时间，在大超市一枚一枚地挑，每一枚壹圆硬币那么大，冷水泡发一小时就可以。操作如下：放油，油至7成熟，放入菇与蒜片炒2分钟，加蚝油、酱油、糖，炒一分钟，放入泡菇的水少许，收汤汁，装盘。

还实践了五花肉烧萝卜。在经过两次实践后，这个菜已达到家人称赞的水平。

第三道家常菜是爱心姜香梅子花生米。营养学理论依据全来自于微信，这里不作说明。新上市的花生米，不需要泡太久煮太久，梅子、姜丝、八角几样加入一起煮，开始就搁上足量盐。我

是比较重口味的，装盘前会加上少许秋天的芫荽和胡萝卜丝。

人生的三个阶段，我对别人已经说了好几次，完全是自己的人生三段论：未上班前、上班进行时、不用上班了。人的一生，三段一过也就差不多要报废了，混到可以不用上班了，就自然晋升为大妈级人物了，此时的选择同样有无数，比如许多大妈突然穿红着绿起来，搞得天天像只花蝴蝶。这一点我也认真地尝试了，结果以大败告终，大红大绿或一身大花，人家以为我精神受了刺激，都拿同情的目光看我。我从不参与广场舞，不是因为吵扰居民，不是因为面对人家的临街铺面伸手叉腿不雅，害得人家关门落锁适彼乐土，而是这种集体舞不合我心，我不愿意。

我选择了做饭与织毛衣。

做家务养心，这点我心领神会。织毛衣是年轻时掌握的技能。以前可以织各种款式，好多种花色，现在眼神不济，有轻度老花了，只打平针与上下针。有一次打了一周了，发现尺寸嫌小，全拆了。目前织完了一件上衣，紫色羊绒的开衫，织好后从我的旧衬衣上绞下纽扣直接订到羊绒衫上，拍了照片晒到微信上，得到33个点赞，看来是非常成功的。我与上海的一位文友还约好用粗针织就一块大尺幅的七彩地毯，冬至日后就可以一起动手，到时比谁的手艺更高超。

作为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，要想不负此生，后天的补拙再晚也不算晚。懂得生活，不放弃进步，把爱从抽象变为具体，哪怕只一道简单的炖蛋，至少也要研究并实践出三种以上炖法。

当我一心一意地学习做一位合格的“家庭煮妇”时，太阳从容地照进我的生命里，且我有了更大的力量。

我管理着我自己，不是随意的，不是随意的，一点也不浪漫，但幸福一定就是这个模样。

有句话是这么说的，唯美食与爱不可辜负。我从家常菜开始做起，然后，让食物表达出对家人的爱，就这么朴素与具体。

# 故园秋雨

文/张引

地处赣东北山村的故乡雨水丰沛，每年进入深秋，天气总是少晴多雨。淅淅沥沥的秋雨似看不到尽头的绵长，无力的太阳偶尔露一下脸，又被水雾笼罩的严严实实。

山村坐落于连绵群山中，细雨常把村子包裹，稍远些就分辨不出哪里有房和树，满眼常常是雾茫茫一片。走进村子，映入眼帘的是几栋聚集一起或散落山边的瓦房。房子大都粉墙黛瓦，还有就是年代更为久远的木质板房。由于雨水长年侵蚀，有的白色墙面下沿成了黑色。整个村子不论从哪看去，都像一幅色泽单调的水墨画。

秋雨中的故乡显得异常静寂，能听到的是雨水在瓦片

或树叶上积聚滴到地面的滴答声。节气过了寒露，白昼越来越短，山区天黑的更早。白天，村子常像夜晚一样安静，到了夜里，四周更显寂静。唯有房屋边上的小溪在不知疲倦地流淌，溪水与石块磕磕绊绊相撞，不知名的秋虫在时断时续细声鸣叫。

地里的庄稼该收的都已收回家，忙碌大半年的村人趁着雨天在家静静休憩。村子里很少有人走动，偶尔在村头小路上有个黑影晃动一下，很快就隐没到房屋里。时间在这里似乎静止，日月像被拉长。

城里的生活节奏总是很快，深秋的一场小雨后，让我禁不住想起往日故里的闲适生活来。

# 凋零的乡村

文/静林雨音

出生在城市里的人，永远无法了解从乡村走出来的孩子，乡土对于他们是怎样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感。游子是船，故乡就是那温暖的港湾，是他魂牵梦绕的地方。

我住的城市离故乡差不多360公里，回家一趟如果道路畅通，大约三个半小时左右的路程，不远也不近。城里住着兄妹三人，故乡的村子里住着老两口。早些年也曾劝过父母进城，可他们故土难离。

这次国庆长假，我们兄妹三人难得同时归家，因而对于这次相聚，父母非常开心。回乡第四天的午后，母亲在院子里收拾着，父亲站在稻谷场上，身边我们兄妹三人。也许是上了年纪的原因，父亲看我们的眼神不同以往，疼爱中掺杂着温柔，也许有人觉得温柔是用来形容女人的，其实，在上了年纪的老人眼中，时常能读出那种感觉，就像秋日迟暮下那一抹晚霞，让人温暖。

“爸！”哥哥打破了午后的恬静。“带我们去村里转转，看看家里的田吧。”我注意到父亲的眼睛，一下子闪着光，眯成一条缝，一连回答了三个“好”。也就是这次转转，打翻了我内心储藏很久的五味瓶。

如今年轻的一代早就以各种缘由离开村庄，最终都留在了城里，村中只留下了老人、孩子。似父母这般年纪的人对于乡村的存在，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。一般上了年纪的老人，尤其是爷爷奶奶辈的，叶落归根的思想根深蒂固，此时不可能会有离开故土念头。父辈们为了照顾自己的父母，只能选择坚守。于是，村中就出现了平时冷冷清清，过年处处欢声的两极分化。但是，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岁月的变迁，老一代人陆续走了，便开始出现无人居住的空房子。

紧挨着我家的邻居，是第一个消失在我的视线里，去了城里，几年未见。清楚地记得，他们搬迁的那一天，母亲打来电话告诉我，说大奶奶去儿子那儿了，我便问了母亲，那

她什么时候回来呢。母亲沉默了，半晌说了一句：“我不知道，也许过年会回来吧。”我听出母亲的无奈、不舍、心酸，我的心里也难过了好久。

那一年回故乡，心中就像丢了什么。邻家的大奶奶，在小伙子少年时期失去了丈夫，一个人拉扯三个孩子，操持一个家，生活不易没有压倒她，乐观的心态，性格开朗，说话的嗓门超级大，总是不见其人就闻其声。乡村人起得早，每每回家，清晨，睡梦里的我总是在她的声语中醒来，有时就这样躺着，侧耳听她们的交谈声，笑声，还有从溪边传来的板杵敲击衣服声，幸福的一天就从早晨各种声响中弥漫开来。回家，少不了每天都会去她家串串门，遇见好吃的，从来不会手软，拎起一个就塞进嘴里。因为挨得近，相互照顾的多，再者她跟母亲的性格相近，所以我们两家的关系特别的好，以至于孩子们没有一点拘束。

那一年，她的搬迁，在我心中埋下一个结，一个愈扯愈紧的结。几年过去了，我已经开始习惯她家紧闭的大门，偶尔看看，尽管心中有些落寞，已不至于伤感到流泪。母亲告诉我，有几次大奶奶打电话给她，都哭了，说是想家，想这片故土。其间他们也有回来过，只是我错过了。

如今，老人们走了，年轻的上班了，只有那一把铜锁守住了大门，那夜不闭户，日不锁门日子一去不返。如今的村庄，人稀了，林深了，空荡荡的村子愈发的静了，只有那枝头的鸟儿叫得正欢。儿时的小道也在逐渐变窄，在草丛中湮没。

这次回家之行，还遇见痛心的一件事，老村长家的老奶奶去世了，她是我们村辈分最高，活在世上为数不多的几位老人之一，等这一代人都走了，乡村的魂也散了。我不由得担心起乡村的未来，未来的乡村还能坚守多久，乡村的老人还能坚守多久。总有一天，我的故乡，也就只能出现在梦里了。